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3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甘紹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9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甘紹彥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甘紹彥因竊盜案件(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765號)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營偵字第2924號)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由本院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而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前有多次通緝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因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113年9月24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有另案竊盜案件應執行拘役，經本院同意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提執行，刑期起算日期為113年10月4日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審酌被告入監服刑期間，其身體自由已受限制，自足以防止被告逃亡、再犯相同案件，足認羈押原因已歸消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自113年10月4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鄭柏鴻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